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www.nxjst.gov.cn/>）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69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4298；传真：0951-5065235；电子邮箱：nxjsxx@163.com）。

一、概述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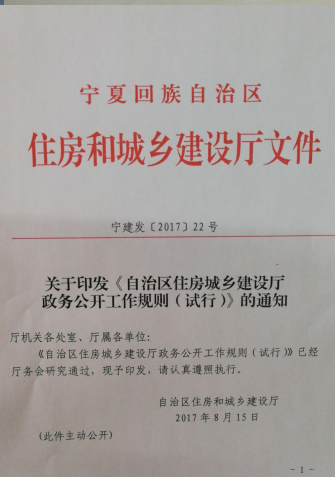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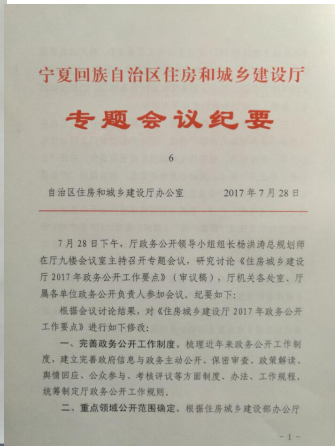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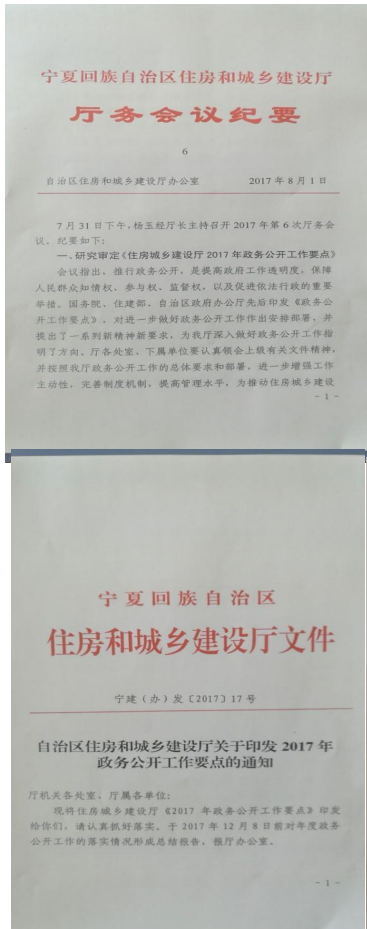


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有关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部署，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和《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范围，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强化公开措施，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住房城乡建设“五大工程”“六项保障”“十大任务”全面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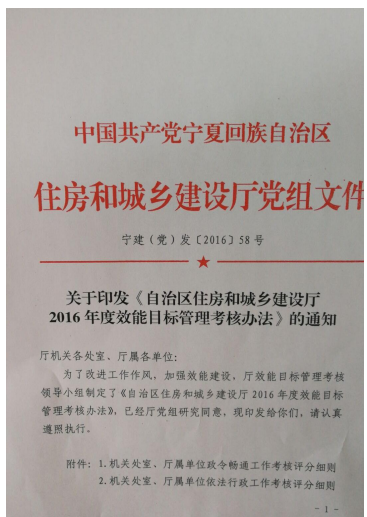
1.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专题研究审定《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并适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各处室和直属



各单位为成员，统筹负责全厅政务公开工作，确定3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2017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国有土地

地上房屋征收、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领域试点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推进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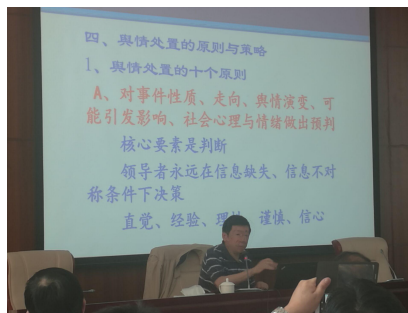
2. 规范考核问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厅效能目标考核，分



值权重占4%。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网栏目维护监管力度，坚持政府信息公开日查网季通报制度，强化督查、督办、限时整改、约谈问责等机制。每季度根据主动公开目录和日常

公开情况打分通报，奖优罚劣，促进全年工作有效落实。

3. 强化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到住房城乡各项工作之中。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人先后2次参加由自治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通过聆听国务院、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市专家授课，对政务公开概念和形势、发展趋势、如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



4. 强化办文办会和决策公开。一是建立健全公文属性和全文公开的源头管理机制。在公文起草前第一时间明确公文属性，在公文审核环节履行公文属性审核职责，对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的公文，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都按规定予以退文，确保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删减后公开，定有所据，用



有所规。二是建立健全会议公开机制。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牵头的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

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三是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

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进行预公开，提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报自治区政府审核时意见和采纳情况汇总表及征求意见材料。在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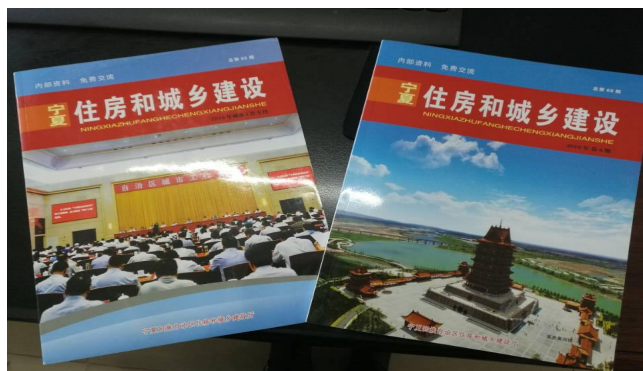


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的“意见征集”专栏进行意见征集，同时，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二）加强载体建设，提升公开保障能力。

1. 加强传统媒体公开。积极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 30 件实事新闻发布会，就本领域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接受电视台、广播电台专访 10 余次，介绍重点工作，对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通过电视广播、各类报刊发布信息 300



篇，编印《宁夏住房城乡建设》6 期；全区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和宁夏日报刊登专版的形式，坚持问题导向，直接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了政务公开结果全公开。

2. 加强网站管理。门户网站专门设置政务公开栏目，将重点



台前，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征求意见稿内容，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组织政策解读 10 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相关的国务院、自治区公开文件，并及时转载文件和解读。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经济政策公开透明，结合自治区“三重一改”、民生计划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在城镇化、住房保障管理、房地产发展重大政策出台前，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征求意见稿内容，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政策出台后，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文件和解读，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策走向和办事流程。



（四）加强舆情回应，提升部门公信力。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要求，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通过接受媒体专访、新闻专题解答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以答疑解惑、澄清事实、弘扬正能量。同时，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关切和诉求，对人民群众通过门户网站“厅长信箱”、微博和微信留言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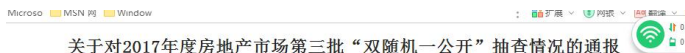


有关方面进行解决。2017年，“厅长信箱”共收到信件109件，回复98件，微信、微博留言329件，回复300件，29件正在办理中，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住房城乡建设信息服务，受到网民的高度认可。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 房地产信息公开。

1. 房地产监管信息公开。全面规范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引发市场波动。



关于对2017年度房地产市场第三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

信息来源：本站 发布日期：2017-12-29 14:30

银住建发〔2017〕1017号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动态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第134号）文件要求，市住建局于11月17日至11月30日完成2017年度第三批房地产市场主体抽查工作。

一、抽查主体确定及内容

严格依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开展抽查工作，从已建立的75家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照不得低于10%的抽查比例原则抽取了13个项目进行检查，其中涉及兴庆区7个项目、金凤区8个项目。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被抽查主体项目的现场证照、资料及信息公示情况、销售情况、项目进度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实地查看。

二、抽查结果

抽查结果如下：（一）兴庆区7个项目：1. 兴庆区XX项目，抽查合格；2. 兴庆区XX项目，抽查合格；3. 兴庆区XX项目，抽查合格；4. 兴庆区XX项目，抽查合格；5. 兴庆区XX项目，抽查合格；6. 兴庆区XX项目，抽查合格；7. 兴庆区XX项目，抽查合格。（二）金凤区8个项目：1.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2.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3.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4.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5.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6.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7.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8. 金凤区XX项目，抽查合格。

2017年吴忠市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典型案例通报

信息来源：本站 发布日期：2017-12-12 14:40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的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市住建局对全市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集中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 一、红寺堡区欣隆公寓项目。建设单位宁夏红龙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存在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红寺堡区博大商厦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存在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红星美凯龙艺术家居建材生活之城项目。建设单位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情况下，与买受人签订认购书，并收取买受人认购款的事实，违反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灵武市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公布名单

序号	县、乡、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改造重点对象					房屋类型	补助资金 拨付(元)
				建档立卡 户	低保	农村分散 供养特困 人员	贫困户 残疾人	其中脱贫 贫困户		
1	灵武市郝家桥镇少江村	马少兵	4		✓				土坯	19500
2	灵武市郝家桥镇团结村	马振如	4		✓				土坯	19500
3	灵武市郝家桥镇团结村	曹青山	2		✓				土坯	13500
4	灵武市郝家桥镇沈家寨村	杨金花	2		✓				土坯	13500
5	灵武市郝家桥镇少江村	马瑞娟	2		✓				土坯	19500
6	灵武市郝家桥镇少江村	马金柱	4		✓				土坯	19500
7	灵武市郝家桥镇清水滩村	马廷	3	✓	✓				土坯	19500
8	灵武市郝家桥镇团结村	郭学梅	2		✓				土坯	13500
9	灵武市郝家桥镇文通村	杨高礼	3		✓				土坯	8000
10	灵武市郝家桥镇少江村	张桂琴	4		✓				土坯	8000
11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王文贵	4		✓				土坯	8000
12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孙慧	3		✓				土坯	8000
13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杨海龙	4		✓				土坯	8000
14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马学梅	3		✓				土坯	8000
15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王学良	3	✓	✓				土坯	8000
16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高斌	3		✓				土坯	8000
17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张德顺	3		✓				土坯	8000
18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张能江	4		✓				土坯	8000
19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张斌	2		✓				土坯	8000
20	灵武市郝家桥镇渠口村	张金广	5	✓	✓				土坯	8000
21	灵武市郝家桥镇沈家寨村	周玉成	3		✓				土坯	8000
22	灵武市郝家桥镇沈家寨村	马德斌	5		✓				土坯	8000
23	灵武市郝家桥镇李渠村	李正刚	6		✓				土坯	8000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建立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开房屋征收补偿制度、项目数量、项目进展、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和补偿结果等信息，增强征收补偿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众参与度。2017年，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面积共计录入117.9万平方米、对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的65个项目约711万平方米基本制度、项目数量进行全面公开。

(二) 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建立住房保障和危房改造信息发布平台，适时公布国家和自治区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每月按时发布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情况信息，及时对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选购、配租等信息。建立保障性住房和危房改造信息发布平台，共录入保障性住房信息和危房改造信息17.1万套(户)。

(三) 公积金管理信息公开。优化全区 12329 短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缴存提取、个人贷款、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情况。



2017 年，共解答全区市民关于缴纳、支取和利用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咨询 32 万次，人工接通量 13.8 万次。通过全区 12329 短信信息平台，向服务对象推送政策信息、缴存信息 169.7 万条。

(四) 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区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年度访问量达 92.78 万次，已对 1723 家区内建筑业企业、1774 家外省进宁企业、20665 名执业类人员，51464 名职称类人员，56750 名

资格类人员进行录入和评价。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注册地址	信用分值
1	91640000227680637T	宁夏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88号	23650
2	91640000227680633G	宁夏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怀远西路	21100
3	91640500799902989P	宁夏贝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驾大街东侧宁夏贝隆科技园	19150
4	91640100227673467G	银川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222号	18050
5	7165012657	宁夏现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79号	17950
6	7165012657	宁夏巨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企业	银川市正源南街200号西苑小区13号楼14号营业房	16920
7	916400002276811681	宁夏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银川市民族北街135号	16800
8	916404222282026333D	宁夏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西吉县东城步行街35号	15300

项列表、保障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公开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石嘴山市 >> 市本级 >> 公租房 >> 项目表、保障对象表 >> 正文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筹集)套数	建设状态	竣工套数	已分配入住套数	待分配套数
1	九竹小区	大武口区金宇园	2400	竣工交付使用	2400	2374	26
2	仁和雅居	大武口区长庆街以东	1216	竣工交付使用	1216	1216	0
3	民生一期	大武口区前进北街以西	744	竣工交付使用	744	740	4
4	民生小区	大武口区胜利街以东	639	竣工交付使用	639	639	0
5	蓝山雅居	大武口青山南路汇通公园对面	40	竣工交付使用	40	39	1



收录企业诚信行为良好业绩 27484 条，不良业绩 2273 条。对 3200 余家区内外企业，7000 余名执业人员信息录入和评价。主动公开 4 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基本信息。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曝光建筑市场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五）全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全区首家编制住建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三类重点事项“四级”政务公开清单，指导 5 市及 5 个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标准(自治区)					
序号	信息名称	内容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形式	公开期限
1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政策	国家、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住建局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18个工作日公开
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标准(自治区)					
序号	信息名称	内容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形式	公开期限
1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住建局	门户网站常规公开	年度公开
		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住建局	门户网站常规公开	年度公开
2	农村危房改造情况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住建局	门户网站常规公开	年度公开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住建局	门户网站常规公开	年度公开
3	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住建局	门户网站常规公开	年度公开

点县推进试点工作。同时，梳理住房城乡建设四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和任务扩展进行主动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确保住房城乡建设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准确有效。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987 条，比



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发布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暂行办法



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学习全区住房城乡建设



宁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学习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



宁夏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学习全区住房城乡建设



宁夏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学习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群众



2016 年增加 31%；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5 条，比 2016 年增加 3%。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4987 条，通过住房城乡建设杂志发布政府信息 86 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 785 条，微博发布 25 条。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200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专门设立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专人办理申请咨询业务，为办事人员提供热



情周到的咨询解答服务，同时将所有已受理的咨询问题进行汇总并梳理分类，对受到普遍关注的政策文件和有关事项，专门印制了答疑指

南向咨询人发放，2017年，共收依申请公开3件，按时规范答复3件，接待群众来人咨询782余人次、电话咨询976余次，全部当场答复，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共3件，其中，纠错2件，维持0件，其他1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诉讼案件。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承办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103件，内容涵盖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住房保障、城市管理等方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29件，其中，主办件14件，协办15件，全部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并依法进行了公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自治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103件，其中，主办50件，协办22件，办理结果全部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今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渠道宣传还不够到位、载体利用率不高、培训有待优化等问题。今后，自治区

重点领域公开	建议提案结果
保障性安居工程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340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农村危房改造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72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住房公积金管理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498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工程质量治理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473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471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435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规划计划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433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人事信息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411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统计数据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408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建议提案结果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393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其他 >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363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368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333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316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309号提案管理的函 2017-10-17



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本厅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健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努力营造组织得力、规范有序、奖惩严明、争先创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广泛宣传信息公开政策，切实增强群众获取有关政府信息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积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情面，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均衡发展。三是在工作实践中取长补短，学习借鉴区内其他厅局和其他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先进经验，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执行力，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四是继续强化学习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将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文件学习作为日常理论学习的必学内容。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 月 16 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98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8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8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3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2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0